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类)/261101(C类))；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2(A类)/261102(C类))；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000182(C类))；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类)/261101(C类))；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000182(C类))；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0、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1、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2、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3、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4、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4月20日至5月11日第二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二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二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 年4 月20 日至2015 年5 月11日，自2015年5月12 日起至2015 年11 月11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11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2015年4月的份额支付已提前于本次自由开放期在2015年4月16日进行了份额支付，因此投资者在本次自由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份额支付基数将在本基金2015年5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并自2015年6月起开始份额支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x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①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②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③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683,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侯长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审议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4,816	99.99	28,500	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绩效工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50,25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审议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8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06,785	99.67	28,500	0.33	0	0
9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绩效工资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12	关于审议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13	关于审议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1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17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735,28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对第十七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刚　史爱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新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643,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罗淑女士、董事王占亮先生、独立董事李耕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冬梅女士、监事颜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小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土地购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31,496	99.99	11,849	0.01	5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31,496	99.99	11,849	0.01	50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4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31,196	99.99	12,149	0.01	5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李剑	185,602,699	99.9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2,92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682,29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49	98.80	0	0.00	500	1.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49	98.80	0	0.00	500	1.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723,345	100.00	0	0.00	50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0、11、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漆贤高、张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漆贤高、张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